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新城水厂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梅州市水务局、梅市水保〔2017〕1号 2017年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1日开工，2019年6月30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植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梅州市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植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梅州新城自来水厂主持召开了梅州新城水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广东植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梅州市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梅州新城水厂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取水泵站站址位于梅江三龙水电站拦河闸上游约1.0km处，输水管线从取水泵站开始，沿现有956县道两侧空地或者道路铺设至规划客都大桥后，再顺着规划客都大道延长线延伸至水厂。项目远期规模20万 m^3 /天，首期规模10万 m^3 /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原水输水工程、梅州新城水厂工程和梅州新城水厂配水管网工程四部分，总占地面积9.28 hm^2 。

本工程于2016年3月1日开工，于2019年6月30日完工，总工期4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月12日，梅州市水务局以梅市水保〔2017〕1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总占地面积9.28 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

3228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4 月委托广东植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 2019 年 4 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 12 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19 年 10 月初完成了《梅州新城水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二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梅州新城水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期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浆砌石排水沟 1020m、浆砌石截水沟 165m、浆砌石骨架 436m³、砖砌排水沟 1485m、浆砌石挡土墙 635m、表土剥离 0.12hm²、表土回填 0.04 万 m³、骨架植草 0.29hm²，景观绿化 4.58hm²、全面整地 2.04hm²、撒播草籽 2.07hm²、临时排水沟 825m、临时沉砂池 3 座、临时彩条布覆盖 2070m²、编织土袋拦挡 372m。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6.59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59%，拦渣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0%，林草覆盖率达到 69.74%，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茂廷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综合办部长	黄茂廷	建设单位
组 员	钟旭强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钟旭强	建设单位
	林德豪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林德豪	施工单位
	刘浩林	梅州市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刘浩林	监理单位
	陆识丽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识丽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云清	广东植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云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温思玲	广东植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温思玲	
	严植发	广东植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严植发	监测单位
	叶凯	广东植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叶凯	